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乙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丙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丁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黃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、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
十二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安置人等因遭其父黃○○（姓名
及年籍詳卷，下稱黃父）不當管教，致身心受創，為維護兒
少安全及權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2時0分許將
受安置人等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
年11月12日。考量現階段黃父親職與照顧功能尚未提升，聲
請人將持續評估黃父之親職照顧能力，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
與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
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至114年2
月12日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9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司法報告書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黃父因未對受安置人等為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前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，因黃父長期有身心議題，惟拒絕就醫，情緒容易暴躁不穩，甚至欲以自傷方式處理感情問題，其身心狀況及親職能力均自有等改善及提升，惟黃父迄今均拒絕配合社工訪視及相關處遇之進行，故其顯不適任親職，且受安置人等經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後，現身心及生活狀況皆已穩定，是考量受安置人等之最佳利益，認其等現確不適宜返家，本件確實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胤竹